

法院公告

崔玉林: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河与被告崔玉林、第三人王玉姘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25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张星:

本院受理原告苏志强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王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冀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4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6日

王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乔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4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6日

张桂芝、崔文斗:

本院受理(2018)内0521民初8752号原告杨玉杰与被告张德胜、张桂芝、崔文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杨玉杰要求:一、被告张德胜、张桂芝、崔文斗偿还借款18000元;二、要求被告张德胜、张桂芝、崔文斗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二人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0521民初875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何那音台、何吉日本图、何长岁、白套格申加布(白套、白青山):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8868号原告刘俊龙与被告何那音台、何吉日本图、唐长命、何长岁、白套格申加布(白套、白青山)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五被告支付山羊租金5260元,利息2420元(5260元×0.02元/月×23个月),并赔偿租赁物变价款33000元(33只羊×1000元),迟延履行期间损失的利息7260元(33000元×0.02元/月×11个月)合计47940元。之后租金及租赁物赔偿款的利息自2018年11月10日起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潘洪生: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7976号原告李林与被告潘洪生、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营业本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潘洪生赔偿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155256.33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保险公司在保险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法院公告

冯虎林、张巧莲:

本院执行的乔占忠申请执行冯虎林、张巧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2017)内0602执恢13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冯虎林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32号街坊6号楼3单元406房产一处。二、内蒙古诚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编号为:内承信房估字(2018)第0577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确定上述房产在价值时点评估市场价值为516578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王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冀国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4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6日

南学桂,魏兰芳,南万平,杨树芳:

本院受理原告寇明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4民初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曹蕾:

本院受理原告闫向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4民初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金七十三: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8720号原告科左中旗华夏物资经销处与被告金七十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要求被告金七十三给付化肥款895元,给付利息2452.30元(895元×0.02元/月×137个月,2007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共计3347.30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化肥款还清之日止;二、要求被告金七十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潘洪生: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7976号原告李林与被告潘洪生、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营业本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潘洪生赔偿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155256.33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保险公司在保险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法院公告

王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宝秀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勿恩巴特:

本院受理原告齐秀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李树和:

本院受理原告李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贺大宝:

本院受理原告王青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张俊:

本院受理原告孟凡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孟凡宇与被告张俊离婚。2.判决婚生子张鑫由原告抚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白海峰:

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张国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维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5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国林支付原告张维民模板款2400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张国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法院公告

赤峰鸿宇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志国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2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孙志国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825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5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赤峰鸿宇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韩忠生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拖欠原告韩忠生的工资31600元,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7900元,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负担)。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5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赤峰鸿宇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韩泽江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2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拖欠原告韩泽江的工资6750元,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1687.50元,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5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赤峰鸿宇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徐晶晶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2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徐晶晶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8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B205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吕永胜、王彦飞:

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和王培军、田永丰、樊东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2民初400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柴登法庭(准旗十二连城乡柴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

吕永胜:

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和张勇、田永丰、郝永军、刘永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2民初400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柴登法庭(准旗十二连城乡柴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4日